## 浚县人民医院麻醉 工作站采购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浚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九月

## 見 录

第一部分 采	<sup>そ</sup> 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	k应商须知	3
供应商组	页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总则15	3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1 <sub>4</sub>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15	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19	9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20	Э
第六章	授予合同30	Э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3	1
第八章	法律责任36	3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	3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3′	7
第四部分 采	E购合同38	3
第五部分 投	と标文件格式64	4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浚县人民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 项目概括:

<u>浚县人民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浚财招标采购-2025-78
- 2、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000000.00

最高限价: 4515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人民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5000000.00	45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需求:我院现需新建7间手术室及配套复苏间,麻醉工作站相关设备包括麻醉 机、监护仪、输液泵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5.2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3交货期:签订合同2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 5.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6质保期:5年(原厂质保)
  - 6、合同履行期限: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包含所投医疗设备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二)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一"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 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一"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2. 0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7、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 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 8、监督单位: 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392-663185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

地址: 浚县浚州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 田若宇

联系电话: 1314042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 李伟博

联系方式: 17752592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田若宇

联系方式: 1314042070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采购人: 浚县人民医院	
1		地址: 浚县浚州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 田若宇	
		联系电话: 13140420707	
		采购代理机构: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_	2H M. L M. T M. L. A.	联系人: 李伟博	
		联系方式: 17752592800	
3	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麻醉工作站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浚县人民医院院内	
5	预算金额	5000000.00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交货期	签订合同2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9	质保期	5年(原厂质保)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标段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	
		条件承诺函):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	当具备的条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包含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医疗设备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	
		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	
		承担全部责任)。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书,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按文,应俩足下列安水: ☑不组织	
14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5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允许	
17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注: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	
10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	
19		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	
		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	
		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
		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
		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20	其他资料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小
		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数
		点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
21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
		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
		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
		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4515000.00
22	招 你 经 制 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4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20	要求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20	方案	□允许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
		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JAMATIA HAA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0	开标程序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	
		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开始唱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注: 1、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公告注明的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2、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	
		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51	7 你安贝公的纽廷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u>3 名</u>	
	推荐中标候选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	
		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	
		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32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	
		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	
		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 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 以	
		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33	确定中标人	☑否	
	日本が田本フ畑に	□否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	
	7.11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依据鹤财购〔2022〕8号文件《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36. 1	企业的通知》文件,付款方式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相关人员培训合格后,按采购人流		
	程一次性付清。		
36. 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 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业为:工业。	
		高端麻醉机、中端麻醉机、监护仪 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36. 4	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其他: 1、供应商如有伪造	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2、构成本招标文件	中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	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36. 5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其他未尽事宜, 持	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招标文件的解释机	又归采购人。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采购人: 浚县人民医院。
  - 2.4 采购代理机构: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日期:指公历日。
  -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满足;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标准计取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			
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贝彻	刀以分子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0	1.2%	1. 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0	1.0%	1. 2%	1. 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 30%	0. 250%
1-5亿元 (含5亿元)		0. 10%	0. 10%	0. 10%
5-10亿元 (含10亿元)		0. 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 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采购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 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 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采购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 11.4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 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 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唱标时 CA 解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时 CA 解密"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要求**

####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上的"交易主题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15.4 编 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供 应 商 须 登 录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 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 "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编制-信产投",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信产投"。

-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 15.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

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7)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出响应、答复。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 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 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 20. 开标程序

- 2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资格审查

- 21.1 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 21.2 资格审查地点: 同评标地点。
-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跟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一个三人审查小组,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1.5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 21.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包 含所投医疗设备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信用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		
		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4	供应商关系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21.7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评标组织

- 24.1 评标委员会: 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5. 5.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CA 解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CA 解密开标一览表)为准:
  - 25. 5.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 5.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5.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评标原则

- 26.1 客观、公正、审慎;
- 26.2 严格保密;
-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20.1 1 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部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 部分 (40分)	业绩(3分)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核心产品1(高端麻醉机)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2、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核心产品2(中端麻醉机)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核心产品3(监护仪)业绩,每提
		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该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制造商相同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
		绩。
		1.核心产品1(高端麻醉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
		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核心产品2(中端麻醉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
体	本系认证(2分)	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3. 核心产品3(监护仪)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
		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质保期(5 分)	质保期在质保5年(原厂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
		高得5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须标注证明材
		料的具体位置,方便评标时参阅对比,未标注具体位置或标注位置
		无法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30分)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
技		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的技术证明资料,须标注证明材料的
		具体位置,方便评标时参阅对比,未标注具体位置或标注位置无法
		证明的,该条技术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承诺书);否则,由此带来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以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等)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提供的证明 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技术标(30分)	实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方案、配送方案、人员安排、应急预案、时间节点等)内容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符合要求,满足采购的需要,得7分;
	(满分7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实施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2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运行流程、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不合 格品处理机制等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7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符合要求,满足采购的需要,得7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3. 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2 分; 注: 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7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要求: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服务保障措施、产品保障方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符合要求,满足采购的需要,得7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4分; 3. 实施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0分。
	安装实施方案	评审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最

高得5分。(方案要求: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
工具安装调试配备等)
1. 方案内容完整,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符合要求, 满足采购的
需要,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1 分;
注: 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计划安排、培训对象、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
果评估与反馈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符合要求, 满足采购的
需要,得4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1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 注: 1、技术标各项得分不低于最低分值,如有缺项的,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技术标各项进行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此项得分。
  -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0. 定标方式
-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3.3 供应商对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采购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2. 中标通知
-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 36.4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 李伟博

电话: 17752592800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 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 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表一: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二: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被投诉人 1:	<u>-</u>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	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	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法律依据:	
1人小事次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	₩
请求:	·····································
<ul><li>□ 日期:</li></ul>	ム <b>ナ</b> ;
H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 要求

####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端麻醉机(核心产品1)	7	台	手术室麻醉系统
2	2 中端麻醉机(核心产品2)		台	复苏室麻醉系统
3	3 监护仪(核心产品3)		台	
4	4 输液泵站		套	
5	5 中央监护系统		套	

#### 高端麻醉机 (核心产品 1)

#### 一、麻醉系统概述

- 1. 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非婴幼儿),提供注册证适用范围证明;
- 2. 机器使用年限≥10年,提供标注有使用年限的机器标签照片证明;
- 3. 可根据病人的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 4.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 5. 内置后备电池为铅酸电池,非锂电池;

#### 二、麻醉系统技术参数

#### (一) 气体输送系统

- 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
- 2. ★全自动电子新鲜气体混合装置,可直接设置混合气体总流量及氧浓度;
- 3. 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 0.2 15 L/min;

#### (二) 麻醉呼吸机

- 1. ★呼吸机: 非风箱式呼吸机;
- 2. 麻醉安全: 具备是否输送真实 O2 的检测,或配置氧气质量监测单机;
- 3. 具备新鲜气体隔离阀装置,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 4.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呼吸、待机、VC-CMV(容量控制)、VC-SIMV(容量控制同

步间歇指令通气)、VC - SIMV / PS(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带压力支持)、PC-CMV (压力控制)、PC - SIMV (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PC - SIMV / PS (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带压力支持)、CPAP / PSV (带后备室息通气);

- 5. 暂停模式: 术中暂停可进行二氧化碳监测;
- 6. 心脏旁路模式: 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 7. 紧急手动通气模式: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 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 8. ★容量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 ≤10ml;
- 9. ★潮气量可升级到容量模式下最小潮气量 5ml;
- 10. 吸气压力: 7-75 cmH2O;
- 11. 压力支持: 3-80cmH2O;
- 12. 呼气末正压: 关、3 35 cmH2O;
- 13. 呼吸频率: 3 100 次/分;
- 14. 吸气时间: 0.2 10 秒;
- 15. 吸呼比: 1:45 45:1;
- 16. 最大吸气流速: ≥150L/min:
- 17. 压力上升时间: 0-2秒:
- 18. 吸气暂停: 5-60%;

#### (三) 呼吸回路

- 1. 一体化集成呼吸回路,耐 134℃高温蒸汽灭菌;
- 2. 一体化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选择打开或关闭。非冷凝水装置或积水引流装置;
- 3. APL 阀调节范围: 开放, 5 70 cmH20;
- 4.★高精度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每台麻醉机附带5个流量传感器备用;
- 5. CO2 吸收罐容量≥1. 5 升;
- 6.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

#### (四)麻醉气体挥发罐

- 1. 标准双罐位,具备挥发罐自动互锁功能;
- 2. ★标配一个与麻醉主机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七氟醚挥发罐注册证品牌型号与麻醉机注 册证中七氟醚挥发罐品牌型号相同;
- 3. 可选配与麻醉机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具备地氟醚补偿功能,地氟醚挥发罐注册证品牌

型号与麻醉机注册证中地氟醚挥发罐品牌型号相同;

4. 挥发罐加药量≥350毫升;

#### (五) 监测和报警

- 1.★麻醉机具备两个显示屏,全部与麻醉机一体化内置式设计。主屏幕≥15寸;
- 2.★第二显示屏显示气源、电源、电池、气道压力表、时间信息。提供第二屏幕显示内容照 片证明;
- 3.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潮气量差值、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 4. 肺功能监测:动态顺应性、阻力、弹性;
- 5. 内置气体监测功能: 02、N20、C02 及 5 种麻醉气体(七氟醚、异氟醚、地氟醚、安氟醚、 氟烷)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
- 6. 经年龄校正的 xMAC 值计算和显示;
- 7. 自动 x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xMAC 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
- 8.★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氧电池耗品;

#### 中端麻醉机 (核心产品2)

#### 一、麻醉系统概述

- 1、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和成人手术麻醉(注册证适用范围: 非婴幼儿或者有年龄或者体重限制的新生儿);
- 2、麻醉机使用年限≥10年,提供标注有使用年限的机器标签照片证明;
- 3、内置后备电池为铅酸电池,非锂电池;

#### 二、 气体输送系统:

- 1、两气源(氧气、空气);
- 2、流量范围: 氧气 0-10L/min, 空气 0-12L/min;

#### 三、呼吸机

- 1、 电动电控呼吸机或气动电控呼吸机;
- 3、 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 ≤20m1;
- 4、 通气模式: 手动, 自主, 容量控制, 压力控制;
- 5、★呼吸末正压设置值: 2-20mbar 范围内逐级可调, 步进 1mbar;

#### 四、呼吸回路

- 1、集成化呼吸回路,系统容量为≤2.5升;
- 2、呼吸回路所有部件拆装方便,无需特殊工具,可134℃高温消毒;
- 3、可提供与麻醉机同品牌的钙石灰和钠石灰可选。提供钙石灰和钠石灰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证明:
- 4、★高精度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每台麻醉机附带5个流量传感器备用;
- 6、★标配一体化回路整体加热功能,非冷凝水收集装置。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 五、挥发罐

- 1、标准双罐位;
- 2、★标配一个与麻醉主机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七氟醚挥发罐注册证品牌型号与麻醉机注 册证中七氟醚挥发罐品牌型号相同;
  - 3、 可选配与麻醉机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具备地氟醚补偿功能,地氟醚挥发罐注 册证品牌型号与麻醉机注册证中地氟醚挥发罐品牌型号相同;
    - 4、 挥发罐加药量≥350毫升;

5、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 六、监测与报警

- 1、监测参数:吸入氧浓度、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平均气道压、气道峰压、PEEP;
- 2、气道压力实时波形显示;
- 3、三级智能报警系统,
- 4、报警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 监护仪(核心产品3)

- 1.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 2. 最大支持≥12 道波形;
- 3. 单个通道可同时显示小趋势、波形和参数;
- 4. 屏幕布局可定制,可同屏显示 NIBP 测量历史记录;
- 5. 单患者可存储≥24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1200 个血压测量数据、≥200 组报警回顾、≥200 组心律失常回顾;
  - 6. 单患者可存储≥48 小时全息波形;
- 7. 具有 1 个 VGA 输出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以太网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模拟输出接口、1 个护士呼叫系统接口;
  - 8. 标配 ECG5 导联;
  - 9. 支持 3/5 导联 ST 段分析;
  - 10. 可以进行≥16 种高级心律失常分析;
  - 11. 呼吸速率
  - 12. 无创血压
  - 13. 双道体温,支持温差测量;
  - 14. 血氧饱和度,可测量灌注指数;
  - 15. ★标配双有创血压,可升级三有创,测量范围: -50-300 mmHg;
  - 16. 可测量压力: ART、PA、CVP、RAP、LAP、ICP;
  - 17. 电池使用时间: ≥300 分钟;

#### 输液泵站

#### 一、多通道输注工作站技术参数

- 1. 模块化插装结构设计,组合单元、注射泵、输液泵之间可以方便组合,可组合 16 通道;
  - 2. 支持组合单元中的泵进行级联输注,实现无缝输注;
  - 3. 提供理线夹,方便整理输液管路和线缆;
  - 4. 支持亮度感知功能,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报警灯亮度;
  - 5. ★支持连接加温器实现加温功能;
  - 6. 支持信息同步功能,可同步工作站中泵的设置参数和病人信息;
- 7. ★支持连接监视器,实现远程控制工作站中输注泵,即远程设置输注参数、级联、 用药安全管理和数据统计(提供注册证等证明资料):
- 8. ★支持连接输液中央管理系统,实现 CQI 闭环管理,推动持续质量改进(提供系统注册证):
- 9. 内置药物库功能,用户可设置药物库药物种类/药物剂量速度/流速的软硬上、下限,保障用药安全,并在主界面上显示;
  - 10. IP44 防尘防水等级;

#### 二、注射泵技术参数

- ≥10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时辰模式、级联输液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提供证明材料)
- 3. 速率范围: 0.01-2300m1/h, 以 0.01 m1/h 递增; (提供证明材料)
- 4. 预置量设定范围: 0.10-9999.99mL(最小增量为 0.01mL);
- 5. 注射精度: ≤±1.8%;
- 6. 机械精度: ≤±0.5%;
- 7. 支持 Anti-bolus 功能, 丸剂量≤0.1ml;
- 8. 阻塞压力检测范围:阻塞压力检测范围: 150 1200mmHg,可以选择 13 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9. 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0. 7.0 英寸电容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全中文颜色彩屏显示;
- 11. 无需任何配件,支持两个泵之间叠加;
- 12.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 13.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完成进入 KVO;注射器即将排空;注射器排空;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 无电池;无外部电源; KVO 完成;遗忘操作;级联失效;待机结束;压杆异常;推头异常;阻塞预警;管路脱落;推头位移异常;
- 14. ★防尘防水等级: IP44;
- 15. 支持至少 100 种药物分类;
- 16. 主界面可显示输注药物的中文名字,并支持中文药物检索;
- 17. 主界面具有剂量速度指示棒,可用于直观快速判断剂量速度是否合理;
- 18. ★支持配伍禁忌功能;
- 19.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2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 20. 能够存储、回放≥10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 21. 可选配内置无线网络模块,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
- 22. 锂电池续航时间: ≥10h@5m1/h。

####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 一、基本信息

- 1、中文操作界面;
- 2、支持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10 系统;
- 3、★支持双屏显示,可灵活切换屏幕显示方式;
- 4、★可连接≥64床位病人;
- 5、可收集并显示的床旁监护病人数据包括: 心电(3 导联或 5 导联)、呼吸 (心电)、 ST、ARR、血氧、体温、NIBP、IBP、麻醉气体监测数据;

#### 二、数据存储

- 1、 可进行 240 小时的图形和表格趋势数据存储和回顾;
- 2、 可保存 96 或 240 小时全息波形:
- 3、 支持每台床旁监护仪的 240 小时报警事件存储≥20000 个;
- 4、 支持每台床旁监护仪 240 小时血压测量≥20000 次;
- 5、 可回顾每台床旁监护仪 240 小时心输出量测量≥20000 次;
- 6、 可回顾每台床旁监护仪 240 小时内的 PAWP 测量≥20000 次;

#### 三、数据连接、输出

- 1、 支持有线方式连接床旁设备;
- 2、 支持网络激光打印或 PDF 文档输出;
- 3、 支持 HL7 数据协议集成/输出;
- 4、 可进行数据双向传输。

#### 四、远程操作

- 4.1 可通过院内的任意一台电脑对中央站数据进行网页访问;
- 4.2 可在中央站进行远程测血压;

#### 五、报警控制

- 5.1 可在中央站进行批量报警设置;
- 5.2 可通过中央站进行双向报警控制。

#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b>扇号:</b>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计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	称):		_ (采购)	<b>人、受采购人</b>	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	定的合同甲プ	方)	
乙方1(金	全称):		(供应	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	中国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标/	谈判文件等采购文	て件、乙方	方的《投标(四	响应)文件》	及《中标(成
交)通知	书》,甲乙双方	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	况及要求如下	:	
1. Л	<b>页目信息</b>					
(1)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	量(台/套/个/架/	/组等):			=
	品牌:		R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	术要求、商务要求	<b>关具体见</b> 阶	件。		
	①涉及信息类	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音	7件的品牌、5	型号: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	]政府采购需3	<b></b>	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评机构	均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	硬件,如CPU芯	5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	购,请填写是否属	<b>昌于新能测</b>	原汽车:		
	□是,《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目名称:	数量:	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	形式:□政府集中	平	部门集中采购	向 □分散采则	勾
(5)	政府采购方式	: 口公开招标 口遊	邀请招标	口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	商
		口询价 口单一来	た源 □框	架协议 口其作	也:	_
(注	: 在框架协议第	<b>买购的第二阶段</b> ,	可选择使	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	企业:□是	□否	

	本台同是省为专门面问中小企业的采购台问(中小企业损留台问): 口是 口省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İ	□是   □否   □不涉及
2. 台	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u>u.</u>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伯	代理人:_		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参数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
采贝	<b>内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b>	、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RMBY:f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
作主	<b>并修补任何缺陷</b> 。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技	3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	R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3、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	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第	<b>这</b> 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
资料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	5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
的信	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	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	f,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
约克	更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	7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
招材	示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	<u> </u>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	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日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	又委托书声!	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b>当</b>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付	弋表人授
权委托代理	里人,我承	认代理人全村	叉代表我所签署的	的本项目的投	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	定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人身	身份证正、反面多	夏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	子签章): _		
		Ŷ.	去定代表人(签字	字或电子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电子签章	î):	
			日期: 年	月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rightarrow$	1.	$\Box$	
项	$\mathbf{H}$	40	ᆂ	
				: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	商名称:	-	(	企业电	子签章	)
法定	代表人或	支托代	理人(	签字或	电子签	章):
Н	期:	年	月	Н		

####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 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及参数要求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 是否具有正、负 偏差)	结论	备注
1						
2						
3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偏差表。
-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一)

		(采购人名称	) :		
	我	(姓名)系_		(供应商	j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作	代表我及公司对	参与贵单位的	勺	<u>(项目)</u> 作如了	下承诺:
	1、保证我方刻	参与投标所提	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	<b>可效,如有虚假资</b> 料	4情况,我公司将主动
放乳	草中标权利,并	承担由此给业	Z主造成的法律责任 <i>D</i>	及经济损失。如已经	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
权险	<b></b>	解除合同,且	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赔偿。	
	2、如我方中村	示,我方保证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等资料、	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
务,	否则我方愿承	:担经济赔偿等	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	<b>  注   </b>		
	\_ \_ \_ \_ \_ \_ \_ \_ \_		/ kk 1-2 - 1-2 L → kk → \		
	<b>法</b> 定代表人 <b></b> 9	.安土代埋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质量保证承诺书(二)

#### 1、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产品都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 (3) 所有的附件及零配件是正规厂商生产的产品。
- (4) 产品"三包"内容: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
- (5) 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厂家质量保证执行。
- (6) 质量投诉的处理: 由专人负责本次项目投诉处理。
- (7)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免费上门服务。

#### 2、厂家质量保证

- (1) 提供\_\_\_\_\_年免费售后服务。
- (2) 故障响应维修时间: \_\_\_\_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 \_\_\_\_小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三)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
投标	际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
共和	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5	江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包含所投医疗设备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
-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